

彰化縣 114 學年度溪陽國中 特殊教育課程規劃-教學時數分配

一、教師編制

特教班型	班級數	編制員額	教師編制人數/每週實際授課節數				總節數
			導師	專任教師	兼任行政	兼課教師	
分散式資源班	1	2	1/12	1/16			28

二、課程規劃

1.集中式特教班

課程類別	學習領域		部定節數	節數	分組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語文	國文	5			
		英語	3			
		本土語言/新住民語文/ 台灣手語(9 年級無)	1			
	數學		4			
	社會(歷史、地理、公民與社會)		3			
	自然(理化、生物、地球 科學)		3			
	藝術(音樂、視覺藝術、表演藝術)		3			
	綜合活動(家政、童軍、輔導)		3			
	科技(資訊科技、生活科技)		2			
	健康與體育(健康教育、體育)		3			
	領域學習節數	7-8 年級	30			
		9 年級	29			
校訂課程			3-5			
			3-5			
			3-5			
			3-6			
學習總節數	7-8 年級		33-35			
	9 年級		32-35			
集中式特教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			0

集中式特教班參與普通教育之內容

☐無安排 ☐有安排，請續填以下表格(可自行增刪)

領域或科目	節數/週	實施時間(上/下學期)	融合型態

2.分散式資源班/不分類巡迴班

課程類別	科目	年級/組別	配課總節數
部定課程	國語文	7/A	3
	國語文	8/A	4
	國語文	8/B	4
	國語文	9/A	4
	數學	7/A	2
	數學	8/A	3
	數學	8/B	3
	數學	9/A	3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-生活管理	8/A	1
	特殊需求-職業教育	8/A	1
資源班教師每週總節數			28

【註】部定課程節數國語文每週 5 節，數學每週 4 節

3.本校學生接受巡迴輔導

巡迴輔導班型	年級/學生	科目	每週節數
在家教育	8/鄭○文	數學	2
接受巡迴輔導服務每週總節數			2